

醫燈續焰卷二十一

附餘

錢塘後學潘

楫碩甫輯

同邑社盟王佑賢聖翼評

男

杓燦象承

校

杓燠序承

病則

史記曰。病有六不治。驕恣不論于理。一不治也。輕身重財。二不治也。衣食不能適。三不治也。陰陽并藏氣

不定。四不治也。形羸不能服藥。五不治也。信極不信醫。六不治也。

秦觀勸善錄云。今人或爲湯火所傷。或爲鍼刀誤傷。手足痛已難忍。必號叫求救。至于暫時頭昏腹痛。或小可疾病。便須呼醫買藥。百般救療。于我自身。愛惜如此。至于生物。則恣意屠宰。不生憐憫。未論佛法。明有勸戒。未論天理。明有報應。若不仁不恕。唯知愛物。亦非君子長者之所當爲。諦觀物情。當念衆生。不可

不戒。不可不戒。

沈蓮池曰。世人有疾。殺牲祀神。以祈福祐。不思已之祀神。欲免死而求生也。殺他命而延我命。逆天悖理。莫甚于此矣。夫正直者爲神。神其有私乎。

家富婦女坐
此自害

寇宗奭曰。治婦人。雖有別科。然亦有不能盡聖人之法者。今豪足之家。居奧室之中。處帷幔之內。復以帛幪手臂。旣不能行望色之神。又不能殫切脉之巧。四者有二闕焉。黃帝有言曰。凡治病。察其形氣色澤。形

氣相得。謂之可治。色澤以浮。謂之易已。形氣相失。謂之難治。色天不澤。謂之難已。又曰。胗病之道。觀人勇怯。骨肉皮膚。能治其情。以爲診法。若患人脉病不相應。旣不得見其形。醫人止據脉供藥。其可得乎。如此言之。烏能盡其術也。此醫家之公患。世不能革。醫者不免盡理質問。病家見所問繁迭。爲醫業不精。往往得藥不肯服。似此甚多。扁鵲見齊侯之色。尚不肯信。况其不得見者乎。嗚呼。可謂難也已。

王海藏云。常人求診拱默。苟令切脉。試其能知病否。且脉者。人之氣血。附于經絡。熱勝則脉疾。寒勝則脉遲。實則有力。虛則無力。至于得病之由。及所傷之物。豈能以脉知乎。故醫者不可不問其由。病者不可不說其故。孫真人云。未診先問。最爲有準。

丹溪云。病而服藥。須守禁忌。孫真人千金方。言之詳矣。但不詳言所以禁忌之由。敢陳其略。以爲規戒。夫胃氣者。精純冲和之氣。人之所賴以爲生者也。若謀

慮神勞。動作形苦。嗜慾無節。思想不遂。飲食失慮。藥餌違法。皆能致傷。況傷之後。須用調補。恬不知怪。而又恣意犯禁。舊染之症。與日俱積。吾見醫將日不給。而傷敗之胃氣。無復完全之望。去死近矣。

龔廷賢曰。南方人。有患病者。每延醫至家。胥視後。止索一方。令人搆藥于市。不論藥之真偽。新陳。有無。炮炙製度。輒用服之。不效。不責己之非。惟責醫之庸。明日遂易一醫。如是者數。致使病症愈增。而醫人亦惑。

亂。莫知其所以誤也。吁。此由病家之過歟。抑醫家之不明歟。

王海藏曰。病人服藥。必擇人煎藥。能識煎熬制度。須令親信恭誠至意者。煎藥銚器。除油垢腥穢。必新淨。甜水爲上。量水大小。斟酌以慢火煎熬分數。用紗濾去滓。取清汁服之。無不効也。

孫真人曰。古來醫人。皆相嫉害。扁鵲爲秦太醫。令李醯所害。卽其事也。一醫處方。不得使別醫和合。脫或

私加毒藥。令人增疾。漸以致困。如此者非一。特須慎之。寧可不服其藥。以任天真。不得使愚醫相嫉。賊人性命。甚可哀傷。

陶弘景曰。王公貴勝。合藥之日。悉付群下。其中好藥貴石。無不竊換。乃有紫石英丹砂。吞出洗取一片動經十數過。賣諸有此例巧僞百端。雖復監檢。終不能覺。以此療病。故難卽効。如斯並是藥家之盈虛。不是醫人之淺拙也。

龔廷賢曰。北方有患病者。每延醫至家。不論病之輕重。時刻欲効。否則卽復他求。朝秦暮楚。殊不知人稟有虛實。病感有淺深。且夫感冒腠理之疾。一二劑可愈。至于內傷勞瘵之證。豈可以一二劑而愈哉。此習俗之弊。誤人者多矣。唯智者辯之。

寇宗奭曰。夫病不可治者。有六失。失于不審。失于不信。失于過時。失于不擇醫。失于不識病。失于不知藥。六失之中。有一于此。卽爲難治。非止醫家之罪。亦病

家之罪也。矧有醫不慈仁。病者猜鄙。二理交馳。于病何益。由是言之。醫者不可不慈仁。不慈仁。則招非病者。不可猜鄙。猜鄙則招禍。惟賢者動達物情。各就安樂。亦治病之一說耳。

蘇東坡曰。脉之難明。古今之所病也。至虛有盛候。大實有羸狀。疑似之間。便有死生之異。士大夫多秘所患以求痊。驗醫能否。使索病于冥漠之中。辯虛實冷熱于疑似之間。醫者不幸而失。終不肯自謂失也。巧

飾遂非以全其名。間有謹愿者。雖合主人之言。亦參以所見。兩存而雜治。吾平生求醫。蓋于平時默驗其工拙。有疾求療。必盡告以所患。使醫了然知患之所。在。然後診之。虛實冷熱。先定于中。脉之疑似。不能惑也。故雖中醫治吾疾。常愈。吾求疾愈而已。豈以困醫爲事哉。

褚澄曰。用藥如用兵。用醫如用將。善用兵者。徒有車之功。善用藥者。薑有桂之用。知其才智。以軍付之。用

將之道也。知其方伎。以生付之。用醫之道也。世無難治之疾。有不善治之醫。藥無難代之品。有不善代之人。非命而絕。從可知矣。

素問曰。拘于鬼神者。不可與言至德。惡于鍼石者。不可與言至巧。病不許治者。病必不治。治之無功矣。

王符潜夫論曰。疾棄醫藥。更往事神。故至于死。凶。不自知爲巫所欺。誤乃反恨事巫之晚。此熒惑細民之甚者也。

病家須知

潘之洪著

一養神明。凡人一身。精血從氣。氣從神。神者。精氣之
母也。禮曰。有疾。疾者齋。養者皆齋。齋也者。清明之至
也。心不苟慮。身不苟動。志一氣應。達乎神明。所以理
陰陽而迎天庥也。肝主仁。心主禮。肺主義。腎主智。脾
主信。性情之宅也。是故却病法有曰。靜坐觀空。覺四
大皆從假合。此上之上者也。又曰。常將不如我者。巧
自寬解。萬事到來。以死譬之。庶亦心安意定。清虛日

不但愈疾更
可長生

來。又曰。時請高明親友。講開懷出世之事。亦足以蕩
滌煩襟。開發志意。若夫愁思縷結。則神鬱于內。內而
不出。爲滯。爲幽。暴怒炎攻。則氣衝於上。上而不下。爲
張。爲蹶。又或棲棲身後。盼盼妻孥。視眼前一切可欣
可喜。難割難捨之物。繫戀不已。營度不休。未有不
至于傷生隕命者也。試想到傷生隕命時。那一人能替
得我。那一物能將得去耶。蘇東坡曰。因病得閑殊不
惡。安心是藥更無方。此真病人一服清凉散也。

一防邪物。房室不遠。則耗其精。勞動不戒。則耗其力。言語不省。則耗其氣。此邪之自內受者也。起居不謹。則風露侵。飲食不節。則腸胃損。此邪之自外入者也。健人有此。不免於病。況病者而可以益之毒乎。然病人性情多恣。稍不當意。忿悁意生。父母妻子。懼其拂也。而任之。偏於數事。多所違犯。故病者不可自輕其生。而侍病者。尤不可不慎。防密攝。事事畱心。若縱其所欲。未有不至於壞者。慎之慎之。

一戒諱疾。醫家四要曰望聞問切。猶人之有四肢也。一肢廢。不成其爲人。一要缺。不成其爲醫。然必先望。先聞而後切者。所重有甚于切也。乃病家不知此理。往往秘其所患。以俟醫之先言。卽以驗醫之能否。豈知病固有證似脉同。而所患大相刺謬。若不先言明白。猝持氣口。其何能中。昔丹溪有叔祖。年七十。患泄瀉。脉濇而帶弦。詢其喜食鯉魚。遂以茱萸陳皮生薑砂糖等藥。探吐膠痰而瀉止。又有隣人。素患痺瘡。夏